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3
3.3 查阅情况 .....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6 诚信承诺 .....	7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48号）的相关要求，为使得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的建设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的营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为此建设单位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网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18年11月25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蚌埠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内容；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方式

2018年12月10日到2018年12月21日在蚌埠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蚌埠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hbj.bengbu.gov.cn/ShowNews.aspx?NewsID=23296>，公示的载体符合《办法》的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当前位置: 蚌埠市委>环评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详细查看

###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信息来源: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8-12-20 16:57 点击次数: 3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1.建设项目概况

#####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曹庵村;

投资总额: 9000万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所属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N7724]

#####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原有厂区改建建设一座危险废物(医疗)焚烧场,焚烧处置规模50吨/日,其中危险废物处置规模40吨/日,医疗废物10吨/日。项目占地16亩,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及与其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

#### 2.现有工程概况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已建成25t/d可燃性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其中含5t/d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

根据地方环保要求,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已建成一套应急微波消毒设施处理医疗废物,处理能力为0.5t/h。

目前,应急微波消毒设施处理平均处理医疗废物的为5t/d,采用“喷淋塔(碱洗)+光催化+纳米设备”废气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消毒后的医疗废物送至垃圾焚烧厂处置。

#### 3.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 4.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以下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反馈。

<http://www.ahdshb.cn/index.php?c=show&id=284>

#### 5.公众意见表提交方式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也可以电话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 6.公众意见表提交途径

#####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旺伟

联系电话: 13955211377

邮箱: 13955211377@139.com

收信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曹庵村

#####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551-65994180

传真: 0551-65994180

邮箱: leoning288@sina.cn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88号10栋5层

#### 7.其他

本次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到 2019 年 3 月 1 日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2019 年 2 月 19 日到 2019 年 3 月 1 日在蚌埠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蚌埠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网址为：

<http://hbj.bengbu.gov.cn/ShowNews.aspx?NewsID=23537>，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当前位置：环保业务>环评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详细查看

## 蚌州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蚌州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信息来源：蚌州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02-19 10:25 点击次数：214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蚌州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项目部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链接）提交建设单位。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蚌州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旺伟

联系电话：13955211377

邮箱：13955211377@139.com

收信地址：安徽省蚌州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蚌州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公众意见表-蚌埠医疗废物处置项目.docx

蚌州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打印 关闭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2019年2月19日、2月21日在《蚌埠日报》分别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蚌埠日报》是中共蚌埠市委机关报、蚌埠市发行量最大的唯一的综合性日报，也是唯一的主流政经大报，以“关注淮畔民生，服务珠城百姓”为宗旨，用全新的新闻视角、新潮的版式风格，每日向广大读者奉献国内外最新新闻、服务、娱乐信息，全力打造都市新主流媒体。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 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2019年2月25日到2019年3月7日分别在黄巷村、贾庵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示，黄巷村、贾庵村村民委员会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3 张贴公告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项目部。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需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7 日